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的除牌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在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面前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表示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覆核決定」)。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經進一步提交資料補充的復牌建議(「建議」)並不可行。

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得出其決定：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且各訂約方尚未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因此，買賣協議已失效。

2. 鑒於(a)收購事項屬建議的主要部分，及(b)建議的其他組成部分以收購事項為條件，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提供具體復牌建議以證明其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3. 鑒於並無具體復牌建議，覆核委員會並未對本公司的估計估值發表任何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7條，倘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GEM上市委員會的較早前決定，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對該決定作進一步及最後覆核，而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具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本公司仍在審閱函件並將與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函件，以及將會考慮對覆核委員會的裁決提出覆核要求，轉交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著手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覆核決定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無法保證恢復股份買賣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